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轮胎”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托普轮胎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提交了申请。

根据《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我对托普轮胎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托普轮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开源证券与托普轮胎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托普轮胎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托普轮胎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托普轮胎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托普轮胎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托普轮胎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托普轮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托普轮胎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托普轮胎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托普轮胎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托普轮胎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有 1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为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N277，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西藏安芙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0568，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同时对拟挂牌主体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年9月，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托普轮胎项目组于2023年4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2023年6月14日至6月19日对托普轮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刘海龙、刘政洁、王悦梅、和敏、金萱、朱舟、李辰光共计7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托普轮胎的股份或在托普轮胎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挂牌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托普轮胎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1、内核小组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经审阅后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严格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托普轮胎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

信息符合要求。

3、根据《挂牌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托普轮胎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含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托普轮胎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对托普轮胎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托普轮胎符合《挂牌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按《挂牌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托普轮胎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会议同意推荐托普轮胎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托普轮胎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托普轮胎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前身为2012年5月21日成立的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5,228,400.00元。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3名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成立至今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

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公路轮胎与特种轮胎的生产、研发、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工程机械轮胎、农业轮胎、工业轮胎和实心轮胎销售收入，实心轮胎广泛应用机械、冶金、食品、电子、化工等领域。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工作，以自主研发为主，陆续推出充气式轮辋实心胎、抱罐车专用实心轮胎、拖车专用轮胎等具有高耐磨，高弹性，耐刺穿、免维护轮胎产品。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和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8,089,514.78元和151,959,209.50元，占

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1,500万元，每股净资产2.28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年6月，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2012年5月21日成立的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

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年和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8,089,514.78元和151,959,209.5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业务团队、研发团队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品质部、技术研发部、销售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2.28元/股，不低于1元/股；同时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844.75万元和15,226.59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0.41%，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911 轮胎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01011 轮胎与橡胶”。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托普轮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橡胶、钢圈等大宗商品，其价格变化与行情变动息息相关。上述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动具有重要的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166,003.59 元、1,311,498.75 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79.77%、23.55%。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变动影响较大，不具有可持续性。

（三）偿债能力风险

2021 年末 和 2022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41%、70.23%，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1.10 倍，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4,006,962.38 元和

32,610,782.19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业务发展进行短期银行借款，应付款项和存货余额较高所致。虽然公司后续扩大经营规模后，生产销售规模将有所扩大，但能否因此带来经营业绩和现金净流入较大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较高的负债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良春控制公司 68.95%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环保处罚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三废”环境污染物和噪声等。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则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七）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刘良春及其配偶王娣控制的多家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或名称曾存在与公司相似情形且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况。刘良春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效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所述承诺，公司后续仍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4,302,311.98 元，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下游行业知名客户，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但随着公

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可能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美元对人民币的货币间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未来如果美元等主要货币汇率波动较大，将有可能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因此，公司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汇率风险的影响。

（十）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分别为 23.97%、29.45%。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如果国际市场大面积发生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此外，公司的出口依赖使公司面临着国际贸易常见的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国际法律、国际汇率等风险。如中美贸易战波及公司产品，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定价以及客户采购积极性。若国际政治局势、对华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等发生进一步恶化，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潜在的风险。

（十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当年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00%，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未来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十二）生产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生产办公场所的消防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手续被消防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开源证券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

治意识；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托普轮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托普轮胎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托普轮胎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非公路轮胎与特种轮胎的生产、研发、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工程机械轮胎、农业轮胎、工业轮胎和实心轮胎销售收入，实心轮胎广泛应用机械、冶金、食品、电子、化工等领域。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工作，以自主研发为主，陆续推出充气式轮辋实心胎、抱罐车专用实心轮胎、拖车专用轮胎等具有高耐磨，高弹性，耐刺穿、免维护轮胎产品。

（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44.75 万元和 15,226.59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0.41%，；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1,5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2.28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托普轮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经开源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